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8,6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0.7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4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26日实施完成。

（七）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成。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19日实施完成。

（十）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5年6月3日—2026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6月3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362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营业收入为4,448,901,713.32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89%；2025年度净利润为521,760,320.17元，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5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C1及以上 C2 C3 D和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9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1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9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后续将对该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8,640股，约占截至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0.7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周崇龙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45,000
2	赵东升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60,000
3	黄正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	45,000	30	45,000
4	倪贞贞	职工董事	120,000	36,000	30	36,000
5	丁蓓蓓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24,000	30	24,000
核心骨干人员（90人）			4,240,000	1,269,640	29.92	1,272,000[注1]
合计（95人）			4,940,000	1,478,640	29.93	1,482,000[注1]

[注1]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后续将回购注销的3,360股。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9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478,640股。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6月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周崇龙先生、黄正荣女士、倪贞贞女士、丁蓓蓓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详见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5-093）。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45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6月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盘活供应链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拟向蒙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无追索权的保理模式出售5亿元（以合同金额为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不低于4.87亿元，出售价款用于偿还存量金融负债；拟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金瑞600期-包钢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售10.3亿元（以合同金额为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不低于10亿元，出售价款用于偿还存量金融负债。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41

债券代码：243133 债券简称：25国金K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243133.SH

2、债券简称：25国金K1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4、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1.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18.0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6、债券付息日：2026年6月12日

7、实际付息日：2026年6月12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长安汽车销量180,103辆，其中：海外销量73,404辆。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长安汽车	196,121	190,442	2.98%	862,068	976,267	-11.70%	180,103	224,310	-19.71%	916,918	1,120,158	-18.14%
其中：												
自主品牌	162,286	153,509	5.72%	695,183	811,321	-14.31%	148,509	184,660	-19.57%	753,366	956,321	-21.14%
新能源汽车	89,584	72,334	23.85%	297,672	326,063	-8.71%	85,411	94,828	-9.93%	321,736	350,899	-8.31%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增加该销售机构自2026年6月5日起办理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百川远航混合，基金代码：A类021663、C类021664）的销售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华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豆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豆卿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层

联系人：华源

电话：（010）56652631，（010）56652694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即在2026年6月1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层

联系人：华源

电话：（010）56652631，（010）56652694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作出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为实施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二：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填写，最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24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